

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成立了由设计单位（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介绍和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 G215 线（马鬃山—宁洱）的一段，也是《青海省干线公路网规划（2009-2030）》规划的“六纵九横二十联”中“纵 5”（敦煌—囊谦公路）的一段。工程起点为察尔汗行委发展大道附近，终点位于格尔木市金峰西路与盐桥路交口，全长 50.31km，本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K0+000~K43+900 段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采用 10m；城市道路段（K43+900~K50+310）设计速度采用 60km/h，路基宽度为 16m。

本次验收工程为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实施重做路面结构层、补强路面、罩面处理以及重做路面基层、面层等工程，完全利用或加固现有 5 座桥梁，1 处涵洞拆除重建。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包含 1 处养护工区（加尔苏养护工区），但本次路面改造工程不对该养护工区进行修缮改造工程，所以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加尔苏养护工区。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基础[2017]452号文《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7年11月，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青交建管[2017]353号文《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7年12月，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以青环发[2017]37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2022年7月缺陷责任期整改完毕。

2020年8月，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7532.282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67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国道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全部环保工程内容，工程起点为察尔汗行委发展大道附近，终点位于格尔木市金峰西路与盐桥路交口，全长50.31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本工程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具体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变化：

- （1）工程线位较环评阶段减少 1.14km。
- （2）本工程较环评阶段新增 1 处敏感点，晚于本工程建设。
- （3）因格尔木中学临街宿舍楼改为办公楼，夜间无住宿，无需设置隔声窗。

综上，对照环办[2015]52号文，本工程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噪声

工程在西格办医院、西格办小学和西格办中学路段两端设置限速和禁止鸣笛警示牌。

（二）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拌合站已恢复为原地类。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跨越格尔木东河处涵洞，抬高涵洞高程，在涵洞附近增设应急池，并在应急池处设置防撞护栏和防侧翻措施。在跨越格尔木东河支流的两处桥梁设置防撞护栏；在 K22+000~K29+000 路段两侧设置沼泽湿地减速慢行标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各声环境敏感点 2 类区昼、夜间监测值分别为 48~60dB(A)、40~50dB(A)，4a 类区昼、夜间监测值分别为 58~65dB(A)、54~55dB(A)，各敏感点昼、夜均达标。

五、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多数被调查人员认为公路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经济的发展。调查结果显示，沿线敏感点及相关单位对工程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一）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对出现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 （二）加强日常管理，对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时维护。

附件：验收组名单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